

# 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編輯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 (TWSE)、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PEX)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FI)、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

創刊日期：2003 年 11 月 15 日

發刊日期：雙月刊 (每逢單月 15 日出版)

TWSE 網址：[www.twse.com.tw](http://www.twse.com.tw) TPEX 網址：[www.tpex.org.tw](http://www.tpex.org.tw)

SFI 網址：[www.sfi.org.tw](http://www.sfi.org.tw) TCGA 網址：[www.cga.org.tw](http://www.cga.org.tw)

公司治理中心網址：<http://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Ch>

## 本期重點

- ◎ [臺灣：十餘家機構投資人率先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擬將針對董事會多樣性制訂新規則](#)
- ◎ [新加坡：新加坡推出 2016 年治理與透明度指數\(SGTI\)](#)
-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央行提高公司治理標準](#)
- ◎ [英國：英國 FRC 修定會計師事務所治理守則](#)
- ◎ [荷蘭：荷蘭監督委員會發表對單軌制董事會的公司治理應用計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F-I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 臺灣：十餘家機構投資人率先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望透過機構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持續關注與溝通，主動要求企業重視並落實公司治理。為提升市場對此議題之重視，並肯定率先簽署機構之貢獻，證交所並於 8 月 12 日辦理簽署活動，除邀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金控、保險公司及投信投顧等機構投資人共襄盛舉外，主管機關首長及證交所董事長均出席盛會。

證交所表示，該守則從起草至發布期間，已有多家機構投資人透過簽署聲明表達對「盡職治理」之支持，其中更包括中華郵政、勞動基金、國發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大型政府基金，在這些簽署人的帶動下，可期待未來機構投資人與公司間之互動將更為密切，而「盡職治理」之文化亦將持續在投資鏈中擴展。

證交所指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乃融合國際趨勢、在地實務以及各大機構投資人意見而成，有三大特色：第一，著重透過市場影響力來推動公司治理，與法規制度及公司自律等措施相輔相成；第二，該守則具有彈性，採原則基礎與「遵循或解釋」的監理強度；第三，與其他國家的盡職治理守則並不衝突，證交所歡迎外資機構直接提供母集團簽署其他國家守則之聲明，其將視同我國守則的簽署人。

未來證交所將持續鼓勵機構投資人透過簽署守則，表達盡職治理之承諾，並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以提高長期的投資效益，為客戶與受益人創造價值。截至 8 月 31 日該守則簽署人共有 14 家，名單如下。名單與相關資訊均即時更新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http://cgc.twse.com.tw/front/stewardship>

編號	簽署機構	簽署日期
1	<a href="#">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a>	105 年 07 月 07 日
2	<a href="#">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a>	105 年 07 月 12 日
3	<a href="#">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a>	105 年 07 月 15 日
4	<a href="#">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a>	105 年 07 月 15 日
5	<a href="#">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a>	105 年 07 月 20 日
6	<a href="#">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a>	105 年 07 月 25 日
7	<a href="#">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	105 年 07 月 25 日
8	<a href="#">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a>	105 年 07 月 27 日
9	<a href="#">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a>	105 年 07 月 27 日
10	<a href="#">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a>	105 年 08 月 01 日
11	<a href="#">施罗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a>	105 年 08 月 02 日
12	<a href="#">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a>	105 年 08 月 08 日
13	<a href="#">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a>	105 年 08 月 10 日
14	<a href="#">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	105 年 08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十餘家機構投資人率先簽署「盡職治理守則」，2016年8月10日，  
<http://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1278>。)

更多我國公司治理訊息請參考公司治理中心網頁/宣導及出版品/最新動態  
<http://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Ch>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擬針對董事會多樣性制訂新規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近期開始檢視現行關於董事會多樣性的規則，並評估有無修正的可能性。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 Mary Jo White 表示目前委員會正在研擬現行的規則並評估制定新規定之可行性。Mary Jo White 指出了現行董事會多樣性規則的一項盲點，那就是現行對於董事會成員遴選的多樣性規則仍然不夠清楚。證券交易委員會就現行制度進行檢討並討論該如何修訂該規則。

現行規則自 2009 年起，SEC 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揭露他們如何考量董事會候選人的多樣性，如果公司董事會訂有明確與多樣性相關的規則，則必須明確的陳述該規則是如何設置及如何評估運作的效率。SEC 要求上市公司作這些揭露是為了幫助投資人和股東能作出適當的投資決策並行使表決權。

目前已經有一些聲音開始質疑現行的規則是否能有效揭露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更甚者，現行的規則是否能給予投資者適當的董事會成員背景資訊?如種族、性別等。在一份由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15 年的報告中指出多數公司在定義董事會多樣性時，多著重於知識背景、專業技能以及產業經驗。在此定義下，公司會將董事會多樣性聚焦於董事在產業的工作經驗，SEC 現行的規定可能無法給予投資人有效的資訊。因此應該如何修正現行的規則以使其更符合投資人需求?一份由 Public Fund Fiduciaries 於 2015 年 3 月所遞交予 SEC 的訴願書中建議，SEC 應規定除了揭露董事的經驗及技能外，另應揭露董事之性別及種族，並將上述揭露之資訊以矩陣式圖表表達，訴願書中同時也強調董事會的多樣性對董事會是否能有效率的運作而言相當重要。

Mary Jo White 強調，在金融危機爆發以後，我們已了解到團體思考是一種危機，在公司治理中需要多樣性的董事會，因其能夠挑戰爭議性的議題並且提供不同的觀點以保護投資人。現今公司在招募董事時，由於資格的限制常會忽略某些能使公司運作成功的董事才能。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15 年中的報告表示，目前的美國公司，婦女持有的董事會席次大概只占 16%，並且在未來的 40 年內可能都無法達到過半。White 引用了這些統計數據，顯示出多樣性對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重要性。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的報告中亦陳述了其他國家在董事會上性別多樣性的情況，如德國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有 30% 以上的董事席次為女性，在挪威則是 40%。澳洲及加拿大也要求未依照政府多樣性指引選任董事的公司必須提出解釋。

目前美國內部本身也自覺到，董事會組成的改善落後於國際上其他國家，投

資者需要的是對董事會組成全面性透明的揭露，但目前為止尚未達到這樣的標準。White 表示，她個人認為訴願書中的擔憂是有根據的，目前 SEC 內部正檢視現行的規則是否需要修改或增加更多的指引。

(資料來源：Molly Petrilla，Fortune，“The SEC Wants New Rule For Board Diversity-Here’s Why That Matters”，2016 年 1 月 29 日，<http://fortune.com/2016/01/29/sec-rules-board-diversity/>。)

## 新加坡：新加坡推出 2016 年治理與透明度指數(SGTI)

2016 年 8 月 3 日週三澳洲會計師公會、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院中心治理機構 (CGIO) 及新加坡董事學會等三機構聯合發表新加坡治理與透明度指數 (SGTI)2016 評核結果。本次論壇吸引了 200 多名高階管理人員及政策制定者參與公司治理的最新發展。

SGTI 取代了原有治理與透明度指數 (GTI)，並將今年定為新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評估的基準。尤其是，SGTI 延續治理原則加強評估公司治理的實踐與揭露。另外，SGTI 參照 G20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公司治理原則，SGTI 指數採用更嚴格及更關注於公司的利害關係人與股東的標準編製。

與會嘉賓中，新加坡交易所主席周俊成先生作了主題演說。CGIO 主任勞倫斯教授，介紹了 2016 年 631 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全面按 SGTI 研究調查結果，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閱。勞倫斯教授還討論了 SGTI 2016 年最新的得分，趨勢及改進的領域。隨後，發表依市值排序，新加坡中型與小型上市公司中 SGTI 得分前 5 名的公司。

最後，各種不同市值公司的傑出代表進行小組討論。小組成員分享了新加坡公司治理的各項事宜，以及公司如何擴大焦點處理廣泛的利害關係人。會議中與會者提出的問題，包括 SGTI 新的方法和舉報政策的疑問。

(資料來源：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aunch of Singapore Governance and Transparency Index (SGTI), 2016 年 8 月 3 日, <https://bschool.nus.edu.sg/launch-of-sgti-2016>。)

##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央行提高公司治理標準

馬來西亞央行 8 月 3 日週三宣布提高公司治理標準，將對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有更多的操控力。這些操控力包括要求董事會必須擁有多數的獨立董事，及同意在壓力狀態下維持可靠的追回和解決計畫。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在聲明中表示，修訂後的治理標準，有效強化董事會的狀態，更加注重健全的風險文化和審慎追求報酬的制度。該標準處理更複雜的組織結構及金融機構因業務擴增規模和跨越國界所引起的問題。國家銀行還要求金融機構採納道德守則及支持透明的舉報政策，並要求擴及至報酬上的安排及加強預期有效的治理。

這些改變係因上個月美國司法部民事訴訟宣稱超過 35 億美元從一馬發展國有投資基金（1MDB）被盜，而這個基金的創辦人是馬來西亞總理納吉布，直到不久前，這位總理一直是一馬發展國有投資基金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資料來源：Reuters News Agency，Malaysian central bank tightens 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2016 年 8 月 3 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malaysia-cenbank-corporategovernance-idUSL3N1AK3Q4>。）

## 英國：英國 FRC 修定會計師事務所治理守則

根據英國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 FRC's)修訂後的英國會計師事務所守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會需要至少兩名獨立董事。這個守則提供了良好的治理實務給會計師事務所參考，目標是強化透明度，並改善事務所、投資人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互動溝通。根據 27 日發布的修訂後守則，事務所的董事會內應該具備「至少兩席、理想上是三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這項新規定被批評對於一些非四大事務所在施行上可能有所挑戰，但仍然施行。某些人認為，這條規定在推動跨國採用時會有阻礙。不過 FRC 表示，為了對事務所提供「更有效的挑戰」，事務所需要有足夠數量的非執行董事來讓他們的聲音被聽見。他們也建議，事務所在自身的審計守則中決定採用哪些方面的公司治理守則時，要考慮到自己的需要。FRC 也提供了該規定可能最相關的額外諮詢。

接下來，事務所必須向 FRC 揭露他們在其治理結構中，採行英國公司治理守則條文的狀況。此外，新守則也刪除了第三方推薦擔保審計能力的規定，因為他們認為那並非是確保在市場上具備充足能力最有效的方式。FRC 表示，事務所被要求提出的年度透明度報告，應該要修正其守則以便對投資人、主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提供更大的攸關性。這份報告是為強化究責性，並協助確保領導階層係聚焦在事務所關鍵的治理及績效議題上，故必須包括有關事務所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工作的資訊。根據該守則，透明度報告須解釋董事會與非執行董事在確保整個組織具備適當的文化方面，做出了些什麼貢獻。

FRC 也要求事務所必須解釋，非執行董事是如何透過協助確保審計品質來滿足公眾利益，以及他們是如何在一年之中達成守則的目標。雖然從 2008 年就開始要求，查核英國上市公司一家以上的會計師事務所要提供透明度報告，但這些事務所，僅少數有遵循會計師事務所的治理守則。主管機關說，守則是以「遵循或解釋」的原則在運作，這意味如果事務所不願實施任何特定的條文，就需要在年度透明性報告上解釋原因。

FRC 檢視了從去年 12 月開始諮詢後所收到的 12 份回應，8 份來自於會計師事務所、2 份來自於專業會計機構，另外 1 份是投資人協會、1 份是學界。主管機關表示，新版本守則將會對報告期間開始於今年 9 月的事務所適用。FRC 的執行長 Stephen Haddrill 也提到，英國會計師事務所的治理守則，在強化公眾（特別是投資人）對審計價值的合理信任上，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為此，事務所的透明度報告，需要包含對利害關係人更具攸關性的內容。修訂後守則的目的，會協助確保事務所的名聲，而這將會降低事務所失敗的風險，以及提高更大的透明度。他說，FRC 期待所有適用該守則的事務所能有更強而有力的治理，以協

助他們負起為公眾利益追求審計品質之責任。四大事務所的 PwC，也樂見注重提升審計品質的守則條文。PwC 在英國負責簽證的主管 Hemione Hudson 表示，PwC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治理、提供建議及挑戰上，一直都非常正面。PwC 在修訂後的守則，表示支持要強調審計品質的提升。

Hudson 在最後補充道，修訂後的守則並未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的治理結構統一化，此一事實之優點在於允許個別事務所能客製化其治理結構以因應個別的狀況。

(資料來源：Jessica Fino，Economia，[“FRC revises audit firm governance code ”](http://economia.icaew.com/news/july-2016/frc-revises-audit-firm-governance-code)，2016 年 7 月 27 日，<http://economia.icaew.com/news/july-2016/frc-revises-audit-firm-governance-code>)

## 荷蘭：荷蘭監督委員會發表對單軌制董事會的公司治理應用計畫

荷蘭的公司治理守則監督委員會(Dutch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Monitoring Committee)在8月3日發表了一份有關單軌制董事會如何適用公司治理守則的諮詢文件。繼2月11日委員會提出的公司治理守則修訂版綜合提案之後，委員會又提出了這份單軌制的董事會計畫，因為先前提出的守則修訂主要是針對雙軌制董事會的公司。

相對於先前委員會的溝通，這次的單軌制提案並沒有特別設計另外一個守則給單軌制的董事會。委員會建議只需對現行原則與最佳實務條文做修訂或延伸，使之可以適用到單軌制董事會上即可。委員會也在這份諮詢文件裡另外單獨提供單軌制董事會適用守則的指引。而關於此提案的諮詢期將於9月28日結束。

委員會的提案中闡明了守則的修訂對單軌制董事會的衝擊，雖然當中允許這些董事會在適用守則上可以有彈性。傳統上，荷蘭公司通行的是雙軌制董事會模式，因此，現行的公司治理守則主要是以雙軌制公司為適用基準。然而，過去幾年間，有越來越多的上市公司選擇了單軌制的董事會。

在二月的提案裡，委員會宣布，將針對單軌制董事會另行發佈一份守則。然而，現在發表的單軌董事會計畫聲明，現行實務並不能稱為是一份完整的單軌制董事會守則。因此單軌制的董事會計畫會由一些針對既有守則的增補條款組成，並包含單軌董事會守則應用的一份指引文件。

根據提案修訂的守則第2.8條，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單軌制董事會，其組織結構及運作應該要確保非執行業務董事能適當而獨立的監督。這個原則也與現行守則第III.8條呼應。而委員會對單軌制董事會提出一些最佳實務的修訂及增補如下：

- 董事長主要為董事會內的領導以及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的效能負責。
- 依據二月份的提案，董事長應該是獨立的。
- 非執行董事應該在管理報告(management report)或單獨的報告(in a separate report)裡為其在過去一年的監督行為負責。
- 應該要指派一位執行董事出任執行長，執行長領導公司日常管理及其經營，並且定期接受董事長諮詢。

委員會也對單軌制董事會如何應用守則的原則與最佳實務條款，提供了指引。在指引上釐清了雙軌制與單軌制之間可能的差異，並且指出單軌制董事會的公司可以在哪個部份選擇他們適合的選項。以下是該指引的主要議題：

- 集體責任及分工，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務清單
- 單軌制董事會應核准事項
- 委員會的組成及報告
- 非執行董事的報告
- 有效的管理與監督
- 薪酬
- 未來的方向

二月的公司治理守則修訂版提案，其諮詢期於今年4月6日結束。整個修訂後守則的最後版本，預期在今年夏季後發表。如果守則最終修訂版本與二月的提案不同，則單軌制董事會計畫的原則、最佳實務條文以及指引，將據此修訂。

(資料來源：Harm-Jan De Kluiiver, Lodewijk Hijmans Van Den Bergh, Marielle Legein, Bernard Roelvink, Jean Schoonbrood, Martin van Olffen and Reinier Kleipool, Mondaq, “Netherlands: Monitoring Committee Publishes Proposal For Application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To One-Tier Boards”, 2016年8月11日，

<http://www.mondaq.com/x/517952/Corporate+Governance/Monitoring+Committee+Publishes+Proposal+For+Application+Of+The+Corporate+Governance+Code+To+OneTier+Boards>。)